

臺北捷運公司提供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及使用規範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第七條，為管理車站空間、東區地下街及戶外廣場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特訂定本規範。

二、提供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名稱		開放展演時段
捷運站內空間、所轄行人徒步區及廣場	捷運淡水站	1.表演藝術類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2.其他類型 10:00-21:00
	捷運新北投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北投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士林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劍潭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圓山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0:00
	捷運雙連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中山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10:00-23:00
	捷運西門站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僅週一至四】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捷運東區地下街及戶外廣場	東區地下街第 2 廣場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龍門廣場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0:00
	頂好廣場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三、開放空間使用規範：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淡水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北穿堂、南穿堂、12 號廣場、捷運紀念碑北側廊道及站後廣場草坪	附圖 1~3
聯絡窗口	淡北段辦公室（位於淡水站）	
聯絡電話	02-2621-3390	
時段限制	1. 10:00-21:00 2. 北穿堂僅限非例假日展演 3. 表演藝術類表演時間分為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北穿堂、南穿堂：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2. 12 號廣場、捷運紀念碑北側廊道及站後廣場草坪： (1) 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2) 表演藝術類：2 至 5 號位置得使用擴音設施，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施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3 之箭頭規定；另 1 號位置不得使用擴音設施。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1. 北穿堂：8 組 2. 南穿堂：10 組 3. 12 號廣場、捷運紀念碑北側廊道及站後廣場草坪：表演藝術類 5 組（限 5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視覺藝術及工藝藝術類 7 組	
相關場地規範	本場地之使用申請為每日於淡水站詢問處現場受理當日展演申請，若有 2 組以上街頭藝人申請，則於現場抽籤決定，抽籤規則詳淡水站展演現場申請方式（如後附）。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新北投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新北投站廣場	附圖 4
聯絡窗口	淡北段辦公室（位於淡水站）	
聯絡電話	02-2621-3390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限 4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演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手機及麥克風等），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A、B 場地各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1.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2. B 場地展演藝人不得面向馬路。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北投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北投站廣場	附圖 5
聯絡窗口	淡北段辦公室（位於淡水站）	
聯絡電話	02-2621-3390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表演藝術類（限 4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手機及麥克風等），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 地 申 請：至 臺 北 市 文 化 局 街 頭 藝 人 網 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士林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士林站廣場	附圖 6
聯絡窗口	淡南段辦公室（位於台北車站）	
聯絡電話	02-2371-8774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僅限非音樂性之表演）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手機及麥克風等）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相關場地規範	場 地 申 請：至 臺 北 市 文 化 局 街 頭 藝 人 網 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 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劍潭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1 號出口廣場	附圖 7
聯絡窗口	淡南段辦公室（位於台北車站）	
聯絡電話	02-2371-8774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表演藝術類（限 1 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手機及麥克風等），音樂及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 地 申 請：至 臺 北 市 文 化 局 街 頭 藝 人 網 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圓山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1 號出口廣場	附圖 8
聯絡窗口	淡南段辦公室（位於台北車站）	
聯絡電話	02-2371-8774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0: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表演藝術類（限 4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手機及麥克風等），音樂及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 地 申 請：至 臺 北 市 文 化 局 街 頭 藝 人 網 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雙連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1 號出口廣場	附圖 9
聯絡窗口	淡南段辦公室（位於台北車站）	
聯絡電話	02-2371-8774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表演藝術類（限 5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手機及麥克風等），音樂及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 地 申 請：至 臺 北 市 文 化 局 街 頭 藝 人 網 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中山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4 號出口廣場（場地 1 或 2 擇一使用）	附圖 10
聯絡窗口	松山段辦公室（位於南京復興站）	
聯絡電話	02-2718-9961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晚場僅週五、六開放申請） 註： 本場地週六、日早場優先提供本公司「音樂進站」計畫演出使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用(演出時間約 30 分鐘),如街頭藝人展演當日遇有該計畫之演出,則須於該演出時間暫時淨空場地,讓予該計畫之演出者使用。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表演藝術類(限 5 人以下團體及個人,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 <u>僅週五、六晚場得使用擴音設施</u> (管樂器類演奏除外),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施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16 之規定。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往 5 號出口方向半圓弧形廣場	附圖 11
聯絡窗口	信義段辦公室(位於東門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4108	
時段限制	10:00-23: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表演藝術類之歌唱與樂器演奏類(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且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手機及麥克風等),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身心障礙者(5 人以下團體或個人)表演	
相關場地規範	1. 本場地之使用申請須辦理預約登記(受理申請時間為 9:00-17:00),請詳下述「預約登記規範」。 2. 每組藝人每週(定義為週日至週六)累計登記展演次數,不得逾 3 次。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西門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往 4 號出口方向	附圖 12
聯絡窗口	板橋段辦公室(位於府中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6491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表演藝術類之歌唱與樂器演奏類(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且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手機及麥克風等),樂器演奏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3 人以下團體或個人)表演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東區地下街	
開放地區及範圍	第 2 廣場	附圖 13
聯絡窗口	東區地下街辦公室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3204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註： <u>本場地週六、日早場優先提供本公司「音樂進站」計畫演出使用(演出時間約 30 分鐘)，如街頭藝人展演當日遇有該計畫之演出，則須於該演出時間暫時淨空場地，讓予該計畫之演出者使用。</u>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場地 A、C：視覺藝術類。 2. 場地 B：表演藝術類（僅限歌唱、樂器演奏），可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備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9 之規定。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A、B、C 場地各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龍門廣場	
開放地區及範圍	龍門廣場	附圖 14
聯絡窗口	東區地下街辦公室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3204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0: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表演藝術類（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薩克斯風及傳統爵士鼓）、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僅週五、六晚場得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備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18 之規定。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頂好廣場	
開放地區及範圍	頂好廣場	附圖 15
聯絡窗口	東區地下街辦公室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3204	
時段限制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場地 A：表演藝術類（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薩克斯風及傳統爵士鼓），僅週五、六晚場得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音量之相關規定，且擴音設備聲音方向應遵照附圖 19 之規定。 2. 場地 B：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A、B 場地各 1 組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相關場地規範	場 地 申 請：至 臺 北 市 文 化 局 街 頭 藝 人 網 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開放空間名稱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開放地區及範圍	往 4 號出口方向拱門牆	附圖 16
聯絡窗口	信義段辦公室（位於東門站）	
聯絡電話	02-2550-5600 分機 4108	
時段限制	僅週一至週四開放申請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2:00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表演藝術類之樂器演奏類（不得使用電子類樂器及傳統爵士鼓）、行動雕像、人形雕像、行動藝術。 2. 不得使用發電機及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手機及麥克風等），音樂須採不插電形式。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限 1 組（3 人以下團體或個人）表演	
相關場地規範	1. 場 地 申 請：至 臺 北 市 文 化 局 街 頭 藝 人 網 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2. 本場地係與部分商業空間重疊，若承租單位或經本公司受理他單位申請使用本場地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預約登記規範	1. 登記作業程序說明： (1) 預約登記方式（不含展演當日）： i. 中正紀念堂站：申請人以電話向聯絡窗口提出申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ii. 淡水站：未受理預約，每日於車站詢問處現場受理當日展演申請。 iii. 其餘場地：至 臺 北 市 文 化 局 街 頭 藝 人 網 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2) 受理日期： i. 中正紀念堂站：申請人應於展演日之前 4 日辦理申請，每次限登記 1 日。如展演日為 11 月 5 日，受理預約登記日為 11 月 1 日至 4 日。 ii. 淡水站：每日於車站詢問處現場受理當日展演申請，若有 2 組以上街頭藝人申請，則於現場抽籤決定，抽籤規則詳淡水站展演現場申請方式 (p.11)。 iii. 其餘場地： ● 每月 1 至 3 日 17:00 止開放線上申請當月 16 日以後之展演時段，若同一場次有 2 組以上街頭藝人申請，則於申請截止後由系統亂數抽籤決定； 每月 9 日 10:00 公告本次申請結果； 每月 10 日 00:00 起至展演前 1 日 23:59 分止開放登記成功者自行取消展演點； 每月 11 至 13 日由本公司複檢演出內容是否符合場地規範，如有違反，由本公司取消其登記成功資格；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街頭藝人請於每月 10 日起至線上平台確認當月 16 日以後之展演者名單。 ● 每月 21 至 22 日 17:00 止開放線上申請次月 1 至 15 日之展演時段，若同一場次有 2 組以上街頭藝人申請，則於申請截止後由系統亂數抽籤決定； - 每月 27 日 10:00 公告本次申請結果； - 每月 27 日 14:00 起至展演前 1 日 23:59 分止開放登記成功者自行取消展演點； - 每月 28 日由本公司複檢演出內容是否符合場地規範，如有違反，由本公司取消其登記成功資格； 街頭藝人請於每月 27 日起至線上平台確認次月 1 至 15 日之展演者名單。 iv. 展演當日，展場如無人事先預約登記，申請人得於當日 10 時起以電話向「聯絡窗口」提出申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展場「聯絡窗口」因須優先處理現場公務，以實際接通時間先後為受理依據。 中山站展演當日，展場如無人事先預約登記，申請人得於展演開放時間內，親自至該站淡水信義線詢問處提出申請，若同一時間有多位街頭藝人欲申請同一點位，則以現場抽籤決定。 2. 街頭藝人之場地申請經本公司核准後，申請人如需取消使用展演點，最遲應於展演前一日至平台網站辦理取消；申請中正紀念堂站場地者，最遲應於展演前一日 17:00 前以電話向聯絡窗口辦理取消。若展演當日未使用（未有簽到、退紀錄，除可證明緊急事故、疾病或戶外場地因雨無法展演之情形以外），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申請後未使用：第 1 次除予以登錄註記外，並通知申請人應予改善。 (2) 1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除登錄註記外，本公司並將暫停申請登記該場地 2 個月。 (3) 暫停場地登記之起算日期以登記場地使用之日開始計算。	
使用空間共同規範		
音量限制	1.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2. 街頭藝人使用擴音設備不得違反音量分貝標準，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得以下列標準擇一進行量測： (1) 優先採用標準：以距離擴音設備音源水平投影距離 3 公尺，且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 1.2-1.5 公尺間量測，10:00-19:00 為 77 分貝，19:00-21:00 為 62 分貝。 (2) 背景噪音吵雜時：以距離擴音設備音源水平投影距離 10 公分，且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 1.2-1.5 公尺間量測，10:00-19:00 為 106.5 分貝，19:00-21:00 為 91.5 分貝。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3. 街頭藝人展演如有音量過大情形，本公司得請環保單位依據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執行噪音量測，街頭藝人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應由街頭藝人自行負責。	
電力規範	全面禁止接用捷運站體電源，街頭藝人在得使用擴音設備之場地展演時，如有需要應自備非燃油式電源。	
相關場地規範	1.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如遇本公司有活動上需要及其他原因須使用表演場地，本公司得通知申請人取消，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各場地如已經本公司受理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將演出證置於明顯可見處，並應隨時配合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保全以及稽查人員等之檢查，以維護場站及地下街之安全。 3. 臺北捷運車站周邊（不限開放展演之車站）如有大型活動舉辦，為避免影響站內旅客動線及安全，本公司將不受理站內場地之展演預約申請登記。 4.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5.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6. 表演內容、行為與使用材料不得違反「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相關規定，禁止可能產生危害環境品質或旅客健康與安全（如瓦斯、噴漆、粉末、拋接尖銳物品、直接接觸旅客身體等）之表演，街頭藝人應遵從現場管理人員之認定。 7. 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公司不負連帶責任。 8. 如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不得影響或干擾臺北捷運之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不得連接場站中心廣播系統。 9.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臺北捷運系統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旅客反應等，不得阻礙行人動線，並接受本公司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10. 本公司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如有造成本公司站體、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須由街頭藝人負擔相關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1. 任何車輛不得駛入綠地、草坪或廣場之中。 12.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於現場先行沒收演出許可證，並請表演者終止表演。 13. 街頭藝人如有違規情形，由本公司依違規紀錄表逕行註記。若違規情形累計達表訂次數，則自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本公司所轄場地。	

臺北捷運公司開放空間展演違規及申請後未使用紀錄表

查核人員		查核時間/ 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	姓名：	登記證號	
類別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藝術類 ☐ 工藝藝術類 展演項目：		
違規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於本公司所轄場地累計達三次註記，其第三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本公司所轄場地：		
	☐ 1. 展演音量經現場管理人員測量超過所定分貝標準連續 1 分鐘。		
	☐ 2. 攤位大小不符合規定。		
	☐ 3. 設備道具阻擋通行或影響周遭環境、遮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 4. 展演活動範圍內置放非展演必要物品(如供民眾休憩之座椅或商業、政治、宗教宣傳廣告物)，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		
	☐ 5. 未於藝文展演活動現場清楚標示接受打賞或其他收費方式。		
	☐ 6. 販售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		
	☐ 7. 展演活動影響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		
	☐ 8.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於本公司所轄場地累計達二次註記，其第二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本公司所轄場地：		
	☐ 1. 取得展演點使用許可後，擅自將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 2. 未獲展演點使用許可逕自使用。		
	☐ 3. 展演人員、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所需器材設備與展演點使用許可不相符。		
	☐ 4. 展演活動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妨礙交通、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		
	☐ 5.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 6.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 7. 使用具殺傷力、危險性之武器、明火、噴漆、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動物。		
☐ 完成申請後，展演當日未使用（未有簽到、退紀錄，除可證明緊急事故、因病可提出證明、戶外場地因雨無法展演或為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以外）			
◆ 申請後未使用：第 1 次除予以登錄註記外，並通知申請人應予改善。			
◆ 1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除登錄註記外，本公司並將暫停申請登記該場地 2 個月。			
◆ 暫停場地登記之起算日期以登記場地使用之日開始計算。			

※ 管理單位查核填具本表後，請將本表電子檔送交經營企劃處備查。

淡水站展演現場申請方式

每日於車站 1 號詢問處受理當日展演申請，若有 2 組以上街頭藝人申請，則於現場抽籤決定，抽籤規則如下：

- 一、 申請人每日 9:30 親自至淡水站 1 號詢問處進行抽籤，團體則由 1 人代表抽籤。申請人僅得以個人或 1 組團體身分登記抽籤 1 次，不得重複加入團體以取得多次抽籤機會。
- 二、 「表演藝術類展演場地」及「視覺藝術類與工藝藝術類展演場地」每日各保留 1 個展演場次，優先提供原住民申請人使用（原住民申請人現場須出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照片），原住民申請人超過 2 組以上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中籤者併入一般抽籤。
- 三、 逾 9:30 無原住民申請人，即以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挑選場地之優先順序，例如抽到 1 號則為第 1 優先順位，以此類推。場地經選定後，不得更改。
- 四、 抽籤作業結束後，未經選用之場地，開放後續申請人依到場先後順序選用，如 2 組以上申請人同時到場，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挑選場地順序，最晚登記截止時間為 18:30，逾時不再受理登記。
- 五、 身心障礙街頭藝人（下稱委託代抽者）委託本公司代抽展演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委託代抽者首次申請時應提供切結書（如附件，委託代抽期間為切結書簽署當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屆期如擬繼續委託代抽，應另提供切結書）。
 - （二） 已提供切結書之委託代抽者可於欲展演日的前一日晚上 8 至 10 時，以電話向本公司淡北段辦公室提出委託申請（02-2621-3390），逾時不受理。
 - （三） 委託代抽者須提供姓名、街頭藝人證號及手機號碼，以利本公司確認身分及聯繫。為利抽籤作業進行，委託代抽者須提出欲選擇的展演場地序位（序位至多 8 個），本公司代抽時將以此順序協助選擇。若選擇展演場地時，所有序位皆已額滿，則視同委託代抽者放棄當日展演。
 - （四） 委託代抽者於現場展演簽到時，須出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照片。
 - （五） 經本公司協助代抽取得展演場地，即視為本公司核准該委託代抽者之場地申請。依本公司場地預約登記規範，場地申請經本公司核准後，若展演當日未使用（未有簽到、退紀錄，除可證明緊急事故、因病可提出證明、戶外場地因雨無法展演或為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以外），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後未使用：第 1 次登錄註記，並通知委託代抽者應予改善。
 - 2、 1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除登錄註記外，本公司並將暫停委託代抽者申請登記該場地 2 個月。
 - 3、 暫停場地登記之起算日期以登記場地使用之日開始計算。

附件

切結書

本人_____(☐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街頭藝人證號：_____)，委託貴公司自本切結書簽署日起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辦理代抽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事宜，本人願遵守貴公司展演場地申請之相關規定，對貴公司之代抽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請由本人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